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信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信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信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後，逾期迄未表示意見(見卷附本院函稿、

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)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關於併科罰金部分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日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